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6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董事陈陈婷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项非公开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公

司董事罗希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97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及转增股本,P1=(P0+D)/(1+N);
期间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3,758,491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罗希先生以现金认购,按照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277,900.00
2	罗希	9,127.547	36,236.362
合计		79,127.547	314,136.362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6限售期
西藏盛邦、罗希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

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5,610.3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39.0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291.88万元;负

债总额占净资产的101.44%,财务负担沉重,无法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累积较大,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必要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8存在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

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希、陈陈婷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6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董事陈陈婷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项非公开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公

司董事罗希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97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及转增股本,P1=(P0+D)/(1+N);
期间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3,758,491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27,547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罗希先生以现金认购,按照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277,900.00
2	罗希	9,127.547	36,236.362
合计		79,127.547	314,136.362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西藏盛邦、罗希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

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上述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5,610.3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39.0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291.88万元;负

债总额占净资产的101.44%,财务负担沉重,无法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累积较大,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必要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存在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5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6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等人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5,610.3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39.0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3,291.88万元;负

债总额占净资产的101.44%,财务负担沉重,无法全部偿还,对公司经营累积较大,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必要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无法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